# 高教公共化的意涵與實施策略

林新發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楊旻睿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班研究生

本文旨在探討臺灣高等教育公共化的意涵與實施策略,擬從 Why、What、 How 三方面加以論述,即:一、為何要推動高教公共化;二、高教公共化的意涵 與特性;三、高教公共化實施之策略,茲分別申述說明如下。

# 一、為何要推動高教公共化

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示,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,以一切適當方法,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,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。次依我國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:大學以研究學術,培育人才,提升文化,服務社會,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教育部於2018年起推動兩階段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,第一階段即是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,以提升學生平等受教權益,並期望大學培育出多元優質人才,進而帶動國家整體幸福與繁榮。臺灣為何要推動高教公共化,本文擬從以下五個緣由加以敘述。

# (一) 符合高教發展趨勢

世界高教發展趨勢已由菁英教育逐漸轉變為大眾教育,臺灣甚至邁向普及教育。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,1963學年有35所,至2009學年大幅增加至164所,2021學年有149所(其中大學126所、學院11所、專科學校12所)(教育部統計處,2022a)。另從2020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情況觀之,普通科與專業群科升學人數占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9成以上,整體升學率達86.2%(教育部統計處,2022b),高等教育淨在學率達74.41%(教育部統計處,2022c),顯示臺灣高教發展,已循Trow(1973)模式顯現擴張為大眾教育現象。因大專校院數之大幅擴充,造成高教結構改變、資源稀釋等現況問題,此外,臺灣復面臨少子女化之挑戰,故高教發展亟需創新變革,以提升競爭力及符應臺灣當前高教發展趨勢。

# (二) 配合社會人力需求

基於當前社會發展進程,臺灣已由農業社會、工業社會,知識社會邁向創新社會、風險社會,當前社會人力需求之特性,已由過往的體力、技術,轉為知識社會核心競爭力所強調之創新,及創新社會所著重之素養,以及風險社會所需之道德+素養+應變。為配合臺灣社會人力需求,國家應協助大專校院培育具知識融

合、技術集成之跨領域專業及素養人才。

#### (三) 紓解所得差距壓力

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,2021 年臺灣每戶所得高低差距達6.15 倍(行政院主計總處,2021)。如按所得5等分位區分,2018年平均每戶教育支出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,所得後20%之教育支出僅新臺幣(下同)2,815元,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為0.82%;所得前20%之教育支出為57,226元,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為2.73%(行政院主計總處,2018)。上開調查資料顯示,所得差距對投入教育資源之影響程度,是故高教公共化之推動,可使學生就學負擔減輕,改善教育支出占家庭所得比率過高之問題,有助於紓解所得差距之壓力、減少家庭與個人接受高等教育之負擔,使國民接受高教之機會更為均等。

#### (四) 因應供需失衡問題

囿於近二三十年來,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趨緩、教育經費有限等因素,加上少子女化趨勢,大專校院數快速增加,導致招生門檻降低、大學質量失衡,高教資源產生排擠效應,進而衍生學歷文憑貶值、出現學用落差、產業人才斷層等供需失衡問題。如促進高教公共化之推動,可依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來決定培育專業人才及進行適當資源分配。

#### (五) 高教已成公共產品

根據財政部公布之 2021 年財政統計年報可知,政府投入教育經費占政府總支出之比率約為 17.5%,僅次於社會福利經費之 23.7%(財政部,2021)。顯示政府國家亦積極挹注教育經費。又高教是整體社會之一環,其教育成果係由社會所共同分享,因此由國家承擔投資高教之角色,實有其必要性,其目的係為服務與滿足國家社會之需求,亦可將之視為國家提供之公共財。

# 二、高教公共化的意涵與特性

基於當前高教發展趨勢及前述推動高教公共化之緣由,以下針對高教公共化 的意涵與特性,申述如下。

#### (一) 高教性質應具公共性

現代文明國家係以增進、實現和維護全體公共利益為目的,高等教育承擔人才培養、科學研究及服務國家社會等公共事務,且是引領國家社會公共需要的公

共領域。因此,高等教育之公共性具有公開性、公正性、公平性、公益性(黃彬, 2015)等特性,且應具有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利益之公共性價值。

## (二) 學校辦學應具公益性

高教組織之任務應具有公益使命,高教辦學係為提升教育品質、健全學校發展,以培育多元專業人才、促進社會公益和進步。故大專校院辦學需維護社會公共利益、提升公共服務品質,並應具有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及公益性之特質。

# (三) 學校經營應非營利性

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,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,除公權力外,具有部分機關之地位,非屬營利事業;而私立學校係為國家執行教育權,提供教育選擇機會,並以提高私校之公共性為重要發展目標,此在私立學校法第 1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故大專校院經營具有非營利性之特性,並以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

#### (四) 學校收費應具普惠性

根據教育部公布之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,2021 年國立大學校院(不含醫學院)每學年學雜費範圍介於42,140~60,520元;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醫學院)每學年學雜費範圍介於58,000~113,828元(教育部統計處,2022d)。相關資料顯示公私立學校之學雜費差距已有縮小趨勢,然為達到高教公共化之目標,仍必須透過國家投入公共財政之支持,使學校收費具普惠性,提供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,落實教育公平化理念。

# (五) 學費調整應具合理性

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,現行規定學校得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,提出年度之學費調整方案報部,教育主管機關則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,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相關指標,合理核定調整學費。政府對於高等教育是否合理調整學費,應綜合考量國家關鍵發展政策、政府資源分配差異、學校辦學屬性、經濟弱勢族群等因素,使學生所支付之學費,獲得相對應之教育品質回報。

#### (六) 高教教學應具博雅性

大專校院長久以來具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推廣之基本功能,因應變動和創

新社會來臨,教學由原強調知識、技術層面,轉為注重能力、情意、態度和價值 觀統合之素養(林新發、林寬豪,2021)。高教教學為符應未來發展需求,在人 文博雅知識基礎上,更應著重具備學科專業知能、實踐能力與素養,以達成跨域 博雅教育之理想,進而將專業人才學術領域之影響力帶入國家社會,促進共同利 益之發展。

## (七) 招生對象應具普遍性

依現行高教多元入學方案,大專校院系所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,訂定招收條件、招收志向、興趣與能力相符之學生;學生則依其志向、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之大專校院系所就讀,提供所有學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高教機會。故為落實高教公共化之公開、公正、公平等特性,我國高教招生對象應具普遍性,招生管道及入學方案並應實踐多元參與及民主選擇之特性。

## (八) 所系整合應具互利性

因應當前少子女化造成生員不足之現象,大專校院囿於經費、師資、課程等資源稀釋困境,應透過所系整合規劃,除能活絡校內所系資源,有效融通、運用學校人力資本,進而跨校或跨國進行策略聯盟合作,對規模較小之系所及學校,應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之互利性,且有助於促進科際整合之跨領域研究及學術創新發展。故透過所系整合之互利性,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品質,更是作為高教組織追求公共化之實踐基礎。

# (九) 資源分配應具效益性

受全球化新自由主義思潮之影響,高教規模快速擴張,進而衍生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。為促進高教公共化之推動,國家可依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來決定培育重點專業人才之資源分配,抑或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,有效運用教育資源,以解決前述學用落差、產業人才斷層等供需失衡問題,並藉由資源分配提升高教競爭力及辦學效益。

## (十) 學生學習應具多元性

因應全球化、AI 人工智能化、多元社會不同價值觀及網路媒體快速變遷,亟需培養具跨領域專業能力及具批判思考力之優質人才。大學為符應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,必須透過發展辦學特色、創新教學方法及多元跨域課程,引發學生學習熱情,提升自主學習能力,進而發展學校多元特色,培育學生多元思維,成為多元跨域素養之複合型人才。

# 三、高教公共化實施之策略

以上界定高教公共化的意涵與特性,進而就推動高教公共化,提出以下實施策略供參考。

## (一) 擴增推薦甄試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

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,可藉由擴增推薦甄試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, 透過特殊選才管道,著重不同教育經歷之錄取機制,招收經濟弱勢、特殊境遇、 新住民等,逐步由過往經濟扶助之補助措施,提升至建構完善就學之機會。

# (二) 降低助學貸款利息並提供工讀助學金

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,減輕就學費用籌措負擔,在不增加政府額外支出之前提下,同時考量物價指數波動、畢業生就業狀況及償還能力等,規劃降低助學貸款利息。並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得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,提供工讀助學膳食金等勵學協助機制,使其不再為籌措就學或生活費用而耽誤學習機會,藉由高教培育過程翻轉自己的未來。

# (三) 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預算占比

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,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 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%。為培育優質 創新人才,提升國際競爭力,應適時檢討提高教育經費編列之法定下限至 25%, 俾有助於確保高教公共化之落實,確立政府投入高教資源之主體地位,發揮整體 社會對高教投資及推動之效益。

#### (四)增加補助績優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

國家為全面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,縮小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之差距,可藉由提供績優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獎補助經費,優化教學與完善師資結構,避免學校為降低教學支出成本,大量改聘專案、兼任教師,影響辦學品質。如由國家協助大專校院建構更為優質之就學環境,亦是促進高教機會均等的有效實施策略之一。

#### (五) 推動大專校院系所整合以發展特色

因應全球化之高教競爭,強化大專校院辦學特色,有利於學校招生與經營發

展。藉由校內系所整合,擴大系所經營規模,除優勢互補、降低單位學生成本,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外;在教學、研究方面,亦可形成較完備之跨領域創新研究團 隊,俾更加突顯系所原有之特色和優勢。

## (六) 大專校院實施校務評鑑並配合改制

大專校院實施校務評鑑可協助學校自我定位、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, 藉由對學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之整體評鑑, 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、提升辦學品質及競爭力。並針對校務評鑑結果及整體高教 系統之資源管理,進行組織變革及改制調整。

## (七) 依學校評鑑成績核定系科招生人數

大專校院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,得視學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、依大學 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,經評鑑結果完善或績效卓著等辦學情 形,核定系科招生人數,以提高學生、家長選擇辦學績效良好學校之機會。

#### (八) 適度調整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及招生數

為維持高教品質,大專校院財政基礎可透過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,擴充學校 財務來源,並建立強化弱勢助學措施,使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影響就學權益。又 為因應生員減少及招生缺額問題,得階段性酌減招生人數,透過國家經費補助強 化學校特色發展,提升辦學品質;並得視學校辦學績效、師資質量等,適度調增 招生人數,以確保大專校院財務狀況與永續發展。

#### (九) 鼓勵大專校院整併及招收境外生員

鼓勵大專校院整併主要有三個因素:(1)少子女化,生員短缺;(2)大專校院數量過多,資源稀釋;(3)學校規模較小,財務經營困難。而大專校院整併之成效則歸納有:(1)適度提升聲譽;(2)提升未來競爭力;(3)產生規模經濟效應;(4)快速形成綜合大學;(5)增加學生跨域選修和互動機會(林新發,2017)。因此,大專校院整併產生之規模經濟效應,有助於提升學校競爭力。未來並應積極招收外籍生及境外生等海外人才,拓展本國師生國際觀,促進學校與國際接軌,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。

#### (十) 擴大高教公共化程度鼓勵企業捐助

國家社會對高教經費及資源之支持,學校相應提出財務成本、投資效益等回

饋資訊,落實成果共享之公共利益,並鼓勵學校積極爭取外部資源,促使企業或 社會各界人士捐助公私立大專經費,並給予一定額度免稅優惠,以發揮公私協力 效益,穩定就學協助機制,進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正向功能。

# 四、結語

高等教育是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,國家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、促進高教就學與公平選擇之機會,藉由探究高教公共化的意涵與特性,歸納推動高教公共化之實施策略,以有效提升高教品質及創新發展,為國家社會提供多元面向之服務,促進社會流動之正向功能,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# 參考文獻

- 行政院主計總處(2018)。平均每戶教育支出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。取自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files/important/OVERVIEW Y07.pdf
- 行政院主計總處(2021)。**家庭收支調查報告**。取自https://win.dgbas.gov.tw/fies/a11.asp?year=110
- 林新發(2017)。大學院校整併的成果、問題與因應策略。**臺灣教育評論月**刊,**6**(1),17-24。
- 林新發、林寬豪(2021)。前瞻高教的變革與治理—大專生應具備之關鍵素養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,10(1),44-58。
- 財政部(2021)。**財政統計年報**。取自https://service.mof.gov.tw/public/Data/statistic/Year\_Fin/110%E9%9B%BB%E5%AD%90%E6%9B%B8/htm/31030.pdf
- 教育部統計處(2022a)。**大專校院概況統計**。取自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500/News\_Content.aspx?n=48EBDB3B9D51F2B8&sms=F78B10654B1FDBB5&s=4396A90696381274
- 教育部統計處 (2022b)。**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**。取自 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files/investigate/high\_graduate/109/109high\_graduate\_ana.pdf
- 教育部統計處(2022c)。**高等教育淨在學率**。取自https://www.edu.tw/News\_Content.aspx?n=829446EED325AD02&sms=26FB481681F7B203&s=40045DB8A5562915

- 教育部統計處(2022d)。**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**。取自 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files/ebook/International\_Comparison/2022/i2022.pdf
- 黄彬 (2015)。大學公共性的困境與重建。**高等教育研究,36**(5), 1-7。
- Trow, M. (1973). *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*.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.

